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农〔2023〕11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99号）要求，为支持你地（州、市、单位）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你地（州、市、单位）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具体额度见附件1），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救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灾资金纳入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二、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文件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于5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做好受灾地区越冬饲草料储备等防灾救灾相关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现将《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地（州、市），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

效管理工作。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预算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	资金金额
	合计	9620
一	乌鲁木齐市	128
1	乌鲁木齐县	111
2	经济技术开发区	7
3	达坂城区	10
二	伊犁州	1624
4	伊宁市	61.2
5	奎屯市	17.06
6	霍尔果斯市	16.67
7	伊宁县	231.57
8	霍城县	134.68
9	察布查尔县	306.35
10	尼勒克县	181.68
11	巩留县	105.81
12	新源县	320.17
13	昭苏县	119.18
14	特克斯县	129.63
三	塔城地区	779.5
15	塔城市	98.85
16	额敏县	105.1
17	乌苏市	89.35
18	沙湾市	70.6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	资金金额
19	托里县	131.85
20	裕民县	158.25
21	和布克赛尔县	125.5
四	阿勒泰地区	910
22	阿勒泰地区本级	100
23	阿勒泰市	118.9
24	布尔津县	89.4
25	哈巴河县	91.6
26	吉木乃县	96.5
27	福海县	80.1
28	富蕴县	143.7
29	青河县	189.8
五	克拉玛依市	45.5
30	克拉玛依区	32
31	白碱滩区	11
32	独山子区	1
33	乌尔禾区	1.5
六	博州	368
34	博州本级	15
35	博乐市	118.2
36	精河县	107.2
37	温泉县	127.6
七	昌吉州	506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	资金金额
38	昌吉州本级	58
39	玛纳斯县	36
40	呼图壁县	48
41	昌吉市	48
42	阜康市	57
43	吉木萨尔县	57
44	奇台县	84
45	木垒县	118
八	哈密	180
46	伊州区	82
47	巴里坤县	80.2
48	伊吾县	17.8
九	吐鲁番	114
49	吐鲁番市本级	22
50	高昌区	23
51	鄯善县	28.75
52	托克逊县	40.25
十	巴州	677
53	巴州本级	105
54	和静县	207.2
55	轮台县	97.78
56	和硕县	81.22
57	若羌县	38.4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	资金金额
58	焉耆县	33.7
59	尉犁县	97.7
60	博湖县	6
61	库尔勒市	10
十一	阿克苏地区	1146
62	库车市	217
63	沙雅县	180
64	新和县	96
65	拜城县	245
66	温宿县	132
67	阿瓦提县	60
68	乌什县	144
69	柯坪县	72
十二	克州	819
70	阿图什市	252.9
71	阿克陶县	241.03
72	乌恰县	173.4
73	阿合奇县	151.67
十三	喀什地区	1467
74	喀什地区本级	40
75	喀什市	30
76	疏附县	5.6
77	疏勒县	100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	资金金额
78	英吉沙县	30
79	泽普县	10
80	莎车县	40
81	伽师县	50
82	岳普湖县	10
83	麦盖提县	249.4
84	巴楚县	225
85	叶城县	177
86	塔什库尔干县	500
十四	和田地区	826
87	和田地区本级	84
88	皮山县	40
89	墨玉县	120
90	和田县	75
91	和田市	75
92	洛浦县	130
93	策勒县	132
94	于田县	70
95	民丰县	100
十五	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机关(南山种羊场)	30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全区	地州														畜牧科学院 机关（南山 种羊场）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合计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9620				9620	128	1624	779.5	910	45.5	368	506	180	114	677	1146	819	1467	826	30
	其中：中央补助	9620				9620	128	1624	779.5	910	45.5	368	506	180	114	677	1146	819	1467	826	3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54万吨	>54万吨	>0.9万吨	>9.4万吨	>4.3万吨	>4.3万吨	>0.1万吨	>1.7万吨	>3.6万吨	>1.1万吨	>0.8万吨	>4万吨	>8.6万吨	>2.4万吨	>8.2万吨	>4.6万吨	>0.01万吨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下达到自治区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牧）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